

宁夏荣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7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关联方中卫市荣盛超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7-020），本次借款拟追加公司关联方中卫市荣盛超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借款无偿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春生与股东周淑贤为公司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王春生分别为股东宁夏新瑞特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股东宁夏厚润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春生、周淑贤为中卫市荣盛超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王春生为中卫市荣盛超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公司全部股东都存在关联，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

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规定，本次表决关联股东不实行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荣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夏荣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